

#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一)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6月20日证监基金字[2005]103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场外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申购赎回申请日(即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日);
T+N日:	指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现金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上市交易: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投资者开立的投资者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本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股票分红、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暂停或停止交易;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嘉实基金公司网站(www.harvestasset.com)。

##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号中银大厦4104室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忠民
总经理: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一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118866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王永宏

2.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8%、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2.5%、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19.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并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风险投资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核准,由基金业协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下设十六个部门,分别是:基金投资部、养老客户部、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法律部、产品管理部、养老金及金融物流服务部、机构客户部、渠道发展部、营销管理部、客户服务部、运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

基金投资部和养老金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研究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投资交易指令。监察稽核部和法律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产品管理部负责新产品开发以及相关的市场营销研究、法律环境研究和理财策略研究等。养老金及金融物流服务部主要负责机构客户的委托理财业务,包括高端客户服务和国际合作等业务。机构客户、渠道发展部、营销企划部、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市场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管理部、基金会计、运营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与推广、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会计负责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人员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后勤事务、人力资源、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事务综合事务管理。企划部负责公司经营策略研究。

截止到200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47人,其中79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占总数的54%。旗下管理的基金包括两只封闭式基金和六只开放式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忠民先生,董事长,大学专科,曾任北京市公安局财务处会计,煤炭部财务处会计,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产负债处副处长,煤炭部财务处财务负责人,中煤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华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至1995年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至今在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87年7月至1990年9月在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3年6月在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任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在北京高合事务所任所长。1994年8月至1995年5月在天津纺织原料交易所任总裁、法定代表人。1995年5月至1997年5月在南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1998年6月至1998年9月在北京证券有限公司任基金部总经理助理,阜成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今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魏庆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1990年至今,担任海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恒利律师事务所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担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自良先生,董事,198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2年至今,担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Choy Peng Wah先生(中文:蔡晋华),董事,新加坡籍。1983年获McGi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1998年就职于香港花旗银行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担任管理董事;1998年至今担任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现为教授,1994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  
 高敏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学士。1998年至2000年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授课程教师,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监管部(并购)起草小组成员,2000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陈女士,独立董事,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至2000年,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2000年至今,就职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委员会,担任中心主任。  
 陈凯现先生,监事,高级经济师,曾任海南龙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方证券海口营业部副经理。现任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朱成刚先生,监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法律事务部;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律部。

## 【重要提示】

1.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 103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基金募集完成且基金合同生效后,如符合上市条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本基金的管理人 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3.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4.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05年7月5日至2005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发售(基金名称:嘉实300,基金代码:160706,挂牌价格:1.00元人民币),同时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6. 本基金认购方式分为交易所(场内)认购和柜台(场外)认购两种方式。

7.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会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8. 投资人通过柜台(场外)认购本基金会在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有深圳开放式基金帐户的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已购买过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服务增值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由本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可用于认购本基金,需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9. 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财产验资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10. 场内认购方式中,通过深交所认购,每次申报的认购份额必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且不超过9,999,000份基金份额。在场外认购方式中,投资人在代销网点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在直销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

11.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12. 销售机构(含代销机构和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地点打印认购确认记录或查询认购确认信息。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5年7月2日《上海证券报》、2005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arvestasset.com)、中国银行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有关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中国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 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6. 场外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认购网点,客户要求及程序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详见相关机构在各代销城市当地地方报纸上刊登的公告。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65185566,95105866)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较大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重要提示】

即:投资者认购10万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1,000元,券商收取的佣金为1,00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为50份。

4. 柜台(场外)认购采用认购的方式。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1,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0%,假设该投资者产生利息50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101,000×(1+1.0%)×1.0%= 1,000元  
 净认购金额= 101,000-(1+1.0%) × 1,000 = 100,000份  
 认购份额=(100,000+50)/1.00= 100,050份

5. 通过深交所挂牌发售基金份额认购时,每次申报的认购份额必须为1000份或1000份的整数倍,且不超过9,999,000份基金份额。不投资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上限,可重复认购,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且按每次认购人在费率按次分别计算。通过柜台认购方式时,各代销机构或代收网点交易系统(目前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受理认购金额在2万元以上(含2万元)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

6.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 三、交易所(场内)开户与认购

1. 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 认购流程  
 1. 受理认购申请(2005年7月5日至2005年8月5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和13:00-15:00)  
 2. 开立基金账户: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开户申请表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表;  
 (3)银行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6)预留印鉴一式三份;  
 (7)填写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

兰宝石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1985至1987年任天津津区供销社土产公司业务负责人;1987至1989年任天津龙门大厦华川商场总经理;1989至1992年任北京华川公司华川经营部总经理;1989至1992年任北京爱丽服装公司总经理;1994至1995年农业部北京崇沙实业公司商贸部副总经理;1995至1998年天津生物银行融盛支行行长助理;1999年至今天津新纪元风险投资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海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助理和天津创业投资协会副理事长。

翟玉刚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在北京中信国际合作公司金融小组工作。1995年6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深圳君安证券公司投资经理。2000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历任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资产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李道顺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厦门华侨博物院。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200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张峰先生,督察长,中共党员,硕士。1987年7月至1988年8月在原国家经委技术经济研究所工作。1988年9月至1999年3月,在国内审计署工作,先后任职于政策研究室、财政金融司、经济政策研究所。1999年3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香港中保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02年4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杨宇先生,基金经理,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数学系和金融数学系,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证券分析师、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基金交易室主任、天同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兼基金经理。2004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杨宇先生对指数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指数化交易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3. 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赵学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魏庆先生、首席经济学家、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养老金投资部总监戴京焦女士、首席策略分析师陈伟基先生、研究总监葛新亮先生、资深基金经理孙林先生、资深基金经理刘鹏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及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条件处理本基金的资产。  
 2.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3.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将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与其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从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4.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违反或违反规定,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2)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3)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 (4)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6) 泄露其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7) 除按依法进行基金资产管理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下转A26版)

#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706,基金简称:嘉实300)
2. 基金类型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深交所挂牌价格  
深交所挂牌价格为1.00元人民币
6.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合法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境外条件”)经批准投资于中国资本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7. 销售机构  
 (1) 深交所通过深交所网上发售,同时通过柜台方式(场外)发售。  
 (2) 深交所(场内)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凡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均可办理认购: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夏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东证券、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大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泰阳证券、海国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信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  
 (3) 场外(柜台)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① 直销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直销中心。  
 ②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北京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广东证券、广发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西证券、金元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世纪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等。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发售日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发售期间为2005年7月5日至2005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募集期届满,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并且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则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用于认购基金份额并扣减基金费用,归投资者所有。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合同仍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份额认购人。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的分发销售场所(场内)认购和柜台(场外)认购两种方式,在发售期内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进行。
2.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认购设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0%;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 交易所(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交易所(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券商佣金比率)×认购份额  
 券商佣金=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券商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 挂牌价格  
 例:某投资者认购10万份基金份额,对应场外认购的认购费率为1.0%,交易所挂牌价格为1元,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投资者应缴纳的认购金额及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1+1.0%)=101,000元  
 券商佣金=100,000×1.0%=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0=99,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1.00=50份

(下转A26版)